

大姚县第十八批扶贫产品认定审核确认情况 公示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云开办〔2020〕13号)文件要求,我县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,组织开展了第十八批扶贫产品认定工作。对各行业部门推荐上报的3家企业申报的7个扶贫产品进行了审核,同意将大姚农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大姚云楚商贸有限公司、大姚欣杰食品有限公司3家提交的7个产品拟定为扶贫产品,报州扶贫办进行复核,现予以公示(名单附后)。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,请从即日起3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提出意见。监督举报电话:0878—6222801。

附:大姚县第十八批扶贫产品认定情况公示表



(大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代章)

2021年6月28日